

##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权责清单表(2018)

权力类别	序号	权力名称
行政许可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4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
	5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6	进入环保主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与外国人进入环保主管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行政处罚	1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环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3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4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处罚
	5	对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处罚
	6	对不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只保留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7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8	对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处罚
	9	对造成电磁辐射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10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11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2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13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处罚
	14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处罚
行政 强制 措施	1	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2	对违法生产、销售、适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采取扣押、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 强制 执行	1	对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 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2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强制代处置
	3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责令恢复原状
	4	对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强制拆除
	5	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行政 奖励	1	环境保护奖励
行政 征收	1	征收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费
行政 监督 检查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其他	1	对跨省、盟市行政区域的损害赔偿行政调解
行政 权力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